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
28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 的第 32/2017 号意见
(伊拉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关于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 生于 1970 年 5 月 3 日，系安巴尔大学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教授。他常住在安巴尔省库玛市。
5. 2015 年 3 月 25 日晚上 9 时许，Al Dulaimi 先生于巴格达国际机场遭到伊拉克国家情报局的便衣人员逮捕。Al Dulaimi 先生被逮捕时，既未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未向其说明逮捕他的原因。
6. 逮捕行动后，Al Dulaimi 先生被带至机场的非正规拘留中心，并在此被拘禁一年有余。
7. 根据收到的信息，Al Dulaim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一直遭受酷刑。据报告，拘留第一周期间，他遭受的酷刑尤其暴力，他被戴上手铐和眼罩，并遭受毒打和心理威胁。他被迫签署一份包含了他的“供词”的文件，但他戴着眼罩，无法阅读该文件的内容。
8. 在被拘留的前三个月期间，Al Dulaimi 先生被单独羁押。他不被允许联系其律师或家人或接受他们的探视。
9.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他被逮捕超过四个月后，中央刑事法院公诉人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指控 Al Dulaimi 先生“隶属于武装恐怖组织”。然而，没有提供实质性证据来支持那些指控。之后，Al Dulaimi 先生被移送到中央刑事法院第三分庭。
10. 2015 年 11 月 8 日，他以同样的罪名被定罪。
11. 2015 年，Al Dulaimi 先生的律师受到安全部门成员威胁，导致他终止了该案件的工作。
12. 2016 年 4 月 26 日，Al Dulaimi 先生被转移到巴格达北部的 Camp Taji 监狱。2016 年 5 月 5 日，他再次被转移到巴格达 Al Shaab 体育场附近的 Tasferat 监狱，继续受到羁押。
13. 据报告，由于遭受酷刑，Al Dulaimi 先生身上出现几处伤势，包括双臂肘关节撕裂韧带钙化、鼻中隔偏差和内出血。此外，由于拘留设施内卫生和保健标准非常低下，他的身体出现多种健康问题，包括皮肤病和眼睛感染。他还不被允许接受其家人提供的药物治疗，包括治疗其糖尿病的药物。一年多以来，Al Dulaimi 先生从未被允许就医。
14.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Al Dulaimi 先生被判死刑，判决依据为他在酷刑之下被迫签署的文件，以及据称由美利坚合众国情报部门提供的文件，文件中称他“与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组织有个人联系。”开庭期间，Al Dulaimi 先生表示他遭受酷刑，被迫签署了“供词”，他身上仍有遭受酷刑的痕迹。然而，法官既没有下令对其进行医学检查，也没有命令对其遭受酷刑，被迫认罪的指称展开调查。法官传唤两位情报部门人员至法庭，作为证人。这两位证人称，Al Dulaimi 先生是“自愿”招供的。判决中称，Al Dulaimi 先生在开庭期间展示的伤痕是由他自己造成的，其目的是让法庭相信他遭受了虐待。

15. Al Dulaimi 先生已经提起上诉，上诉正在审理中。

16.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 Dulaim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来文方还指出，Al Dulaimi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得到关于接受公平审判权利的国际规范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17. 来文方认为，Al Dulaimi 先生被逮捕时，既未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未向其说明逮捕他的原因；他被逮捕之后，在非正规拘留中心被关押了一年有余，其中前三个月被单独羁押；逮捕近八个月后，他被定罪；拘留期间，他遭受酷刑，被迫签署包含了一份“供词”的文件，但此前他未获允许阅读该文件；之后，他在胁迫之下作出的供词在审理中被作为给他定罪的主要证据来源；Al Dulaimi 先生的律师受到严重骚扰，以致他终止了该案件的工作。来文方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a)、(b)、(c)、(g)项。

18. 此外，来文方提出的严重关切是，程序具有严重缺陷，将被迫作出的供词作为证据，此后判处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判处死刑不得违反《公约》中的其他条款。

政府的回复

19. 2017 年 1 月 1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Al Dulaimi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当局逮捕和继续拘禁他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是否符合该国已经批准的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条约。此外，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保障 Al Dulaimi 先生的身心完整。

2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该国政府对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21.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3. 工作组认为其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判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 然而，工作组也重申，在其被促请审议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律的情况时，工作组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超国家法庭。²

¹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²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第一类

24. 工作组将研究适用于其审议此案件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不援引法律依据而剥夺自由。

25. 在此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 Al Dulaimi 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巴格达机场被伊拉克国家情报部门的便衣人员逮捕，且未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告知其被逮捕的原因。此外，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他被逮捕四个多月后，中央刑事法院公诉人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指控 Al Dulaimi 先生“隶属于武装恐怖组织”。逮捕和起诉之间间隔了一段时间，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

26. 该国政府无法提供逮捕并最初拘留 Al Dulaimi 先生的任何法律依据。通知对他的起诉和正式定罪的间隔时间长达四个半月，这支持了伊拉克国家安全部门最初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并无合法理由的观点。

27.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并未经过必要的正式程序来为 Al Dulaimi 先生的逮捕确立法律依据。工作组还注意到，Al Dulaimi 先生之后被单独拘留，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无法联系或接触到其律师和家人。

28. 此外，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来伊拉克政府将其公民和外国国民秘密拘留或单独拘留的一系列案件。³ 这种单独拘留的做法有效地使受害人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剥夺了他们的法律保障。

29. 因此，工作组认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和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对 Al Dulaimi 先生的逮捕和单独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

第三类

30. 关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工作组现在将审议在 Al Dulaimi 先生自由受到剥夺期间，是否存在违反了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相关的国际规范的情况。工作组特别处理以下考虑，该国政府未表示反驳：

(a) Al Dulaimi 先生没有被及时带见法官，而是在机场的非正规拘留中心被单独拘留至少三个月。这有效地使他丧失了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

(b) Al Dulaimi 先生没有被及时详细地告知对其提起的刑事诉讼的性质和原因：公诉人在他被逮捕四个月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对他提起诉讼，并在他被逮捕七个月後，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将其定罪(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a)项)；

(c) 在拘留的头三个月里，Al Dulaimi 先生被单独羁押，禁止与其家人或律师联系，禁止他们探视，并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b)项和(d)项)；

³ 见第 29/2016 号、第 20/2016 号和第 5/2014 号意见。

(d) Al Dulaimi 先生的律师面临安全部门的严重骚扰，导致其不得不终止此案的工作(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b)项和(c)项)；

(e) 不能说 Al Dulaimi 先生的庭审不存在不当拖延，他被捕七个月后，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才被定罪，被捕近十四个月后，原讼法庭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才对他下达判决，其上诉仍在审理之中，这意味着他已经被拘留了两年有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c)项)；

(f) Al Dulaimi 先生遭受严重酷刑，包括殴打和心理威胁。他被迫签署一份包含了他的“供词”的文件，但他戴着眼罩，无法阅读该文件的内容。这份供词被呈于法庭，成为将他定罪的主要证据来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g 项)。

31. 工作组据此认为，在 Al Dulaimi 先生被剥夺自由期间，正当程序和保证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未受到遵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32. 工作组一贯认为，实行单独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在法官面前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⁴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单独拘禁会造成导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形(见 A/54/44，第 182 段(a)分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单独拘禁属于非法行为(见 A/54/426，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第 156 段)；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阻碍带见法官的单独拘禁行为无疑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见第 35 段)。此外，单独拘禁侵犯了适用标准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诸如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五十八和第六十条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五、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原则)。

33. 工作组对来文方提出的关于酷刑(包括刑讯逼供)的指称表示关切。这些指称未受到伊拉克政府的质疑。其中描述的待遇揭示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所载的严禁酷刑这一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初步证据。此外，这还违反了《伊拉克宪法》第三十七条第 1 款(c)项。

34. 在对 Al Dulaimi 先生的法庭诉讼中使用逼供所得的供词，这尤其引起关切，并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的声明，即“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保障有权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

⁴ 例如，见第 53/2016 号和第 56/2016 号意见。

⁵ 另见国际法院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所作的判决，在判决中法院表示了其意见，认为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第 99 段)。

罪……不仅如此，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逼迫其认罪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取得的证词或口供作为证据。”

35. 依据酷刑逼供获得的供词将 Al Dulaimi 先生判处死刑，是特别严重的审判不公，构成了对《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违反。

36. 工作组尤其感到关切的是，Al Dulaimi 先生有权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足够的时间和设施来准备他的辩护，并和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然而这一权利未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尊重，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1 条原则。工作组还回顾到，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条原则：“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

37. 工作组又表示关切的是，有指称表示，没有逮捕证的逮捕、旷日持久的审前拘留和依据以酷刑获得的供词蓄意判决死刑是普遍的做法，这与反恐怖主义法的制度以及中央刑事法院进行的审理有关。此外，工作组过去已经对伊拉克的若干拘留案件表达了关切，这些案件中的当事人往往在没有受到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被长期关押。被羁押人经常被强迫失踪、遭受酷刑或在羁押中受到虐待。过去几年中，这些关切已经被转达给该国政府，然而仍未解决。⁶

38. 工作组将本案件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进一步审议。

39.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伊拉克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的情况，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l Dulaimi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

40.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实施广泛的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反人类罪。

4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强迫方式取得的认罪或口供在实践中不予受理；并保证对于口供是在酷刑下作出的指称，由检察机关和法院承担举证责任；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见 CAT/C/IRQ/CO/1，第 22 段)，制裁在司法诉讼程序中未对酷刑指控作出合理回应的法官。法院和该国政府本身应确保以强迫方式，尤其是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应在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中被排除在外。

42. 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们呼吁修改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该法含有易受到宽泛解读的恐怖主义宽泛定义，还规定对该法定义为恐怖主义分子行为的范围广泛的活动强制判处死刑(见 CCPR/C/IRQ/CO/5，第 9 段)。工

⁶ 见第 5/2014 号意见，第 22 段。另见第 20/2016 号、第 29/2016 号、第 59/2011 号和第 43/2012 号意见。

工作组补充说，工作组在过去已经对伊拉克库尔德斯坦适用的 2006 年第 3 号反恐怖主义法提出了类似的关切。⁷

处理意见

4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4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 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Salih Mohammed Salih Mansour al Dulaimi，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6.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4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 Dulaim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 Dulaim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Dulaim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拉克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4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⁷ 见第 20/2016 号意见，第 25 段。

5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7年4月27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